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國內保險公司承作 「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需求說明書

## 壹、專案概述

一、專案名稱：110 年至 112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二、目的：為期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時，於保險項目及保險費之間，提供較具福利價值之保障內容，本保險以公開徵選方式，徵選能提供最優渥保障之團體保險承作保險公司，轉介予各機關學校，以協助解決其員工自費團體保險需求。

三、規劃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

四、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聘僱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以下同)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 五、年齡限制

(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投保年齡上限為 70 歲，可續保至 80 歲。

(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之子女，投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30 歲且未婚之戶籍登記之子女。

六、辦理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期間 2 年；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不得調漲。

## 七、被保險人職業類別

(一)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限「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第 1 至 4 職級人員，且僅投保意外險者免健康聲明。

(二)上開「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以參與徵選保險公司於本案企劃書提供之版本為依據，辦理期間不得變更該分類表，惟如有未分類之職業，以主管機關公布或本總處與獲選保險公司協商後之分類為主。

## 八、投保及繳費方式

採年繳方式辦理，並由獲選保險公司派專人至被保險人現職機關核保、收取保費及提供相關服務。

## 貳、專案需求說明

### 一、保險公司參選資格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立案證明文件(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 (二)稅捐機關最近1期納稅證明(保險公司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以上各證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印章。
- (四)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不得參選。

### 二、基本需求

- (一)參與徵選保險公司就「意外險給付方案」與「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應各提出1種規劃(且以各提出1種為限)，始能參與徵選，並應就本保險計畫內容及辦理措施，提具企劃書詳細說明(參第4頁參、企劃書製作規範)。
- (二)前開2方案計畫內容如下：

1. 方案一：「意外險給付方案」

(單位：新臺幣

元)

保險給付項目		員工	配偶	子女	父母
意外傷害保險 (含重大燒燙傷保險)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		3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1 萬元
意外 醫療 定額 住院 保障 內容	病房費日額 (最高 60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住院前後 1 週門診 醫療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加護病房費日額(最 高 14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每次住院手術費用 (依手術比例表給付)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2. 方案二：「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給付項目		員工	配偶	子女
壽險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意外傷害保險 (含重大燒燙傷保險)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		3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住院 醫療 定額 保障 內容	病房費日額(最高 120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住院前後 2 週門診 醫療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加護病房費日額(最 高 14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每次住院手術費用 (依手術比例表給付)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	------------------------	------	------	------

三、保險資料統計：獲選之保險公司每月應統計要保資料，含被保險人數、時間、理賠人數、項目、分項理賠金額及本保險相關資料等，送本總處參考運用。

四、協助瞭解被保險人需求：獲選保險公司於受理被保險人承保作業時，應進行滿意度調查(執行方式及內容應經本總處確認)，並蒐整其對於本保險之相關需求及建議事項，編輯成本保險成果報告資料，於本保險承作契約前 3 個月屆滿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送本總處參考。

### 參、企劃書製作規範

一、企劃書內容：企劃書之製作應依下列項目及順序逐項撰寫，並應儘量予以文字化，俾供參考。

(一) 摘要：簡述企劃書重點，俾供瞭解企劃書內容各項規劃是否符合本保險需求，並表明對本需求說明書中各項之遵循意願。

(二) 目錄：敘明企劃書內容各項目與頁次之對照。

(三) 本文：參與徵選保險公司應依序提出以下證明文件及資料：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立案證明文件(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證明文件)、稅捐機關最近 1 期納稅證明(保險公司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參與徵選保險公司應就本保險計畫內容(參第 2 頁貳、專案需求說明、二、基本需求(二)本保險計畫內容)及辦理措施，提具企劃書詳細說明。

3、參與徵選保險公司最新訂定之「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

業分類表」1份。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國內保險公司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報價單」格式如附件1、2，請各準備1份，並另行彌封。
- (五)企劃書內容、參與徵選保險公司資格文件及報價單，本總處於徵選日期前先行審查。

## 二、裝訂及交付

### (一) 裝訂

- 1、用紙格式：請以標準A4、直式橫書、14號字以上字體繕製。
- 2、印製方式：單／雙面列印均可。
- 3、裝訂方式：以活頁方式左邊裝訂成冊（資料頁數多時，得視實際需要分開裝訂為數冊），各頁並請依序編入頁碼，俾利閱讀。
- 4、印製份數：一式7份。

### (二) 交付

- 1、參與徵選保險公司應交付企劃書（含保險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彌封之報價單等應附相關文件）。
  - 2、企劃書封面應註明「110年至112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其左下角並註明參與徵選保險公司、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及企劃書提出日期。
  - 3、所送企劃書一式7份。
  - 4、收件時間：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起至同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企劃書請於該時間內以郵遞送達（不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總處給與福利處第4科（臺北市濟南路1段2-2號9樓），逾時不予受理。
- (三) 修改及增訂：截止收件時間後，參與徵選保險公司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修改或增訂企劃書內容。

#### 肆、徵選作業

##### 一、徵選項目如下：

徵選項目		配分權重 (共計 100%)
(一)保障內容及保險費	1.完整保障內容與給付內容相關文件(本項包含被保險人過渡期間保障措施)(20%)	(1) 意外險方案(10%) (2) 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10%)
	2.保險費率分析(25%)	(1) 意外險方案(10%) (2) 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15%)
(二)核保作業流程(本項包含投保、理賠作業流程，另應就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說明核保准駁標準)(15%)		(1) 意外險方案(5%) (2) 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10%)
(三)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含放寬其他被保險人參與，例:臨時人員等)。(10%)		(1) 意外險方案(5%) (2) 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5%)
(四)專案推廣與管理能力	1.本保險推廣組織。(10%)	10%
	2.本保險管理能力(本項包含請敘明對本保險客訴之處理方式)。(10%)	10%
	3.本保險推廣執行人力(本項請敘明執行本保險人力如何分配，例如客服處理、核保、收取保費及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力)。(10%)	10%

## 二、徵選方式

- (一)由本總處組成徵選委員會，辦理本保險公開徵選事宜。
- (二)參與徵選保險公司資格審查：經徵選委員審查合於本保險需求說明書規定者，始得為符合徵選資格之保險公司。
- (三)簡報及詢答：於徵選說明完畢後，由符合徵選資格之保險公司進行抽籤，並按抽籤號順序進行簡報及詢答；每家保險公司簡報時間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詢答採統問統答，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入)。本總處於簡報或詢答時間餘 2 分鐘時，以鈴響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時，以鈴響 2 次提示。保險公司簡報及詢答後，請自行退席離開。
- (四)徵選委員應審查各家保險公司所提之企劃書資料，並就簡報及詢答情形，進行評審。但徵選委員如對企劃書及簡報資料內容不明時，得於詢答時間內，請保險公司加以說明。簡報現場除專案負責人或受合法委託之代理人（應出具授權書，格式如附件 3）及其助理（最多共 2 人）進行簡報及答詢外，其餘保險公司人員均請至本總處指定地點等候。資格審查合格，但未經出席簡報者，該項不予計分。
- (五)徵選標準：
  - 1、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出席徵選委員就徵選項目及配分權重進行評審，總得分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為「合格廠商」。反之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排定。
  - 2、本案採序位法徵選，各徵選委員參考各徵選保險公司之企劃書、簡報及詢答情形後，依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總分最高者為第 1 序位；次高者為第 2 序位，以此類推。再合計各委員對各保險公司之序位，序位分數最低者，即為序位名次第 1 之保險公司。

3、如有二家(含)以上參與徵選保險公司，以「序位和」最低者為獲選承作保險公司。如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序位和」均為最低者，以總得分較高者為獲選承作保險公司，如總得分仍相同，擇最高配分之評分項目，以該項目得分高者，為獲選承作保險公司。徵選結果於辦理相關作業後，另通知參與徵選保險公司。

### 三、徵選日期及地點

(一)徵選日期：訂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徵選地點：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8 樓(本總處 8 樓第 4 會議室)。

### 四、簽約及正式開辦

獲選保險公司應於獲選日起算 2 週內完成簽約(本保險承作契約書如附件 4)，並應於 110 年 4 月 1 日開辦。

### 伍、其他

#### 一、宣傳措施

(一)由本總處負責將本保險徵選結果轉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並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以廣周知。另獲選保險公司應於其公司網站公告本保險相關訊息。

(二)獲選保險公司得負責本保險宣傳海報之設計、發送。

#### 二、補充事項

(一)獲選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要保之相關文件均須符合本保險需求規格書及契約之規範。

(二)獲選保險公司對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保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應提供至少 2 個月之加保期限；被保險人如於上開期限內



加保且提供同年 3 月 31 日在保證明資料，不受投保年齡之限制。

(三)為保障全體在保之被保險人權益，本期獲選保險公司應於本保險承作契約屆滿日(112 年 3 月 31 日)前，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前提下，提供仍在保之被保險人投保名冊，並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時填寫之相關書面文件中，明確告知蒐集、處理或利用被保險人個人資料之目的、範圍等相關事項，且取得當事人同意，所為告知及取得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四)本需求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本保險項目相關保險單示範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獲選保險公司提出之本保險企劃書及參與徵選之所有相關文件，均視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保險加保、核保、收取保費理賠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事項，均由獲選保險公司辦理，本總處除辦理徵選保險公司及依本需求說明書伍、其他一、宣傳措施（一）規定之公告徵選結果外，不負辦理本保險事項之責。

### 三、本案聯絡人

對本需求說明書如有疑義，請電洽業務承辦人洪小姐(02)2397-9298 分機 652。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國內保險公司 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報價單

### 1. 方案一：「意外險給付方案」

(單位：新臺幣

元)

保險給付項目		員工	配偶	子女	父母
意外傷害保險 (含重大燒燙傷保險)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		3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1 萬元
意外醫療 住院保障 內容	病房費日額(最高 60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住院前後 1 週門 診醫療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加護病房費日額 (最高 14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每次住院手術費 用(依手術比例表 給付)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每人年繳保險費		元	元	元	元

說明：

- 一、每人年繳保險費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二、每人年繳保險費上限：員工、配偶及父母不得逾 2,000 元；子女不得逾 1,500 元。
- 三、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不得調漲。
- 四、本報價單由參與徵選保險公司填寫後彌封。

參與徵選保險公司用印：

負責人用印：

附件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國內保險公司  
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報價單

2. 方案二：「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給付項目		員工	配偶	子女
壽險保額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意外傷害保險 (含重大燒燙傷保險)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		3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住院醫療保障內容	病房費日額(最高120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住院前後2週門診醫療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加護病房費日額(最高14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依手術比例表給付)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每人年繳保險費		元	元	元

說明：

一、每人年繳保險費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二、每人年繳保險費上限：員工及配偶不得逾 3,000 元；子女不得逾 2,500 元。

三、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不得調漲。

四、本報價單由參與徵選保險公司填寫後彌封。

參與徵選保險公司用印：

負責人用印：

附件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授 權 書

本人因事不克參加貴總處 110 年至 112 年徵選國內保險公司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現場徵選，特委託

小姐

先生

全權代表本公司參加徵選，一切責任概由本公司負責。

此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授權公司：

(蓋公司全銜章)

負責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件 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 年至 112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  
承作契約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期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時，於保險項目及保險費之間，提供較具福利價值之保障內容，甲乙雙方協議由乙方承作甲方民國（下同）110 年至 112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被保險人資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

業機構現職員工(含聘僱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以下同)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第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投保年齡上限為 70 歲，可續保至 80 歲。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之子女，投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30 歲且未婚之戶籍登記之子女。

乙方對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保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加保且提供同年 3 月 31 日在保證明資料，並經乙方核保同意者，不受前項投保年齡上限 70 歲之限制，惟仍僅得投保及續保至 80 歲。

第三條 本契約期間暨受理投保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期間 2 年。

第 1 年度保險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

第 2 年度保險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

本契約期滿前 30 日，甲乙雙方得另行協商是否續約。

第四條 保障內容及保險費：依本保險需求說明書、乙方於本保險徵選時所提之企劃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國內保險公司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報價單」(如後附)及甲乙雙方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前條約定之

受理投保期間保費固定，且保費按年繳納計收，不得調漲。

乙方如未派專人至被保險人現職機關核保、收取保費及提供相關服務，經甲方通知一次乙方仍未辦理者，乙方同意給予該被保險人相當之補償。

第五條 宣傳措施：

乙方應規劃宣傳活動，以便被保險人瞭解相關保險項目、金額及申請方式。乙方有關本保險之宣傳活動、服務行銷計畫，甲方於本契約指示乙方應徵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意，並於各機關正常上班時間辦理。

第六條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約定之相關事宜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未經他方事前同意時，不得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

第七條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受損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乙方除正當行使權利或依法令之行為外，不得利用本契約內容，為不利甲方之行為。

第九條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相關網頁及其他宣傳即應撤除，亦不得再以承作本保險名義，作任何商業招攬之用。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侵害甲方或被保險人權益者，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甲方或被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一）服務內容與評選時雙方協商確定之企劃書、承諾事項不符合。

（二）對於業務為不實之陳述。

(三) 對承保之被保險人有違反團體保險契約之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四) 就本契約延遲履行、無法履行或未依約定內容履行。

(五) 違反相關法令。

第十一條 乙方為辦理本保險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乙方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每月應統計本保險最新之投保資料(即被保險人數、時間、理賠人數、項目、分項理賠金額及本保險相關統計資料)，甲方於本契約指示乙方送人事總處參考運用。又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人事總處對於乙方辦理本保險情形，得以電話查詢、實地訪查或要求提供書面報告等，人事總處如需用有關本保險之各項資料，乙方應儘速提供。

人事總處利用前項乙方提供之資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乙方於受理被保險人承保作業時，應進行滿意度調查(執行方式及內容，甲方於本契約指示乙方應經人事總處確認)，並蒐整其對於本保險之相關需求及建議事項，編輯成本保險成果報告資料，甲方於本契約指示乙方於本保險承作契約屆滿日前3個月(111年12月31日)前送人事總處參考。

第十三條 為保障全體在保之被保險人權益，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



屆滿日(112年3月31日)前，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前提下，提供仍在保之被保險人投保名冊(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保險人資料)交予甲方。但甲乙雙方進行續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契約於存續期間，甲乙雙方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若有異動，本契約仍繼續有效，毋需另行辦理換約手續。

第十五條 人事總處110年至112年徵選國內保險公司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需求說明書、乙方參與徵選之所有相關文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契約本文及各文件之適用先後關係，解釋上如有爭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認定。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內容，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換文方式辦理，並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適用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書面形式撰寫，而以親手或郵寄方式寄送給他方，寄送地址以下列簽章處所載為準，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於他方按原址送達時，視為業已送達。

第十九條 因本契約或團體保險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契約書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0 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國內保險公司  
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報價單

1. 方案一：「意外險給付方案」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給付項目		員工	配偶	子女	父母
意外傷害保險 (含重大燒燙傷保險)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		3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1 萬元
意外醫 療定額 住院保	病房費日額(最高 60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住院前後 1 週門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障內容	診醫療				
	加護病房費日額 (最高 14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每次住院手術費 用(依手術比例表 給付)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每人年繳保險費		元	元	元	元

說明：

- 一、每人年繳保險費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二、每人年繳保險費上限：員工、配偶及父母不得逾 2,000 元；子女不得逾 1,500 元。
- 三、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不得調漲。
- 四、本報價單由參與徵選保險公司填寫後彌封。

參與徵選保險公司用印：

負 責 人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選國內保險公司  
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報價單**

2. 方案二：「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給付項目	員工	配偶	子女
壽險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意外傷害保險 (含重大燒燙傷保險)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		3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住院醫療 定額 保障 內容	病房費日額(最高 120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住院前後 2 週門 診醫療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加護病房費日額 (最高 14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每次住院手術費 用(依手術比例表 給付)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每人年繳保險費		元	元	元

說明：

- 一、每人年繳保險費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二、每人年繳保險費上限：員工及配偶不得逾 3,000 元；子女不得逾 2,500 元。
- 三、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不得調漲。
- 四、本報價單由參與徵選保險公司填寫後彌封。

參與徵選保險公司用印：

負 責 人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